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教育厅

辽财教〔2016〕53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基础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教育局、省属相关学校：

现将《辽宁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抄送厅内：综合法规处

辽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拟文

2016年8月31日印发

辽宁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政发〔2015〕60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57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新疆西藏等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3号）和《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6〕27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并统筹中央财政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等其他来源，用于推动全省基础教育发展，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的资金。

第三条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审核、编制和下达，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应用方式。

省教育厅负责年度预算的申报、项目管理，为预算编制和分配资金提供基础数据和材料，并按要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具体

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要求编制并向省财政厅提交绩效目标，督促落实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应用建议。

第四条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激励引导、方式多样、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的总体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全省（不含大连）公办中小学校，具体包括：幼儿园（含学前班）、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普通高级中学（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办中小学等。

第六条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为：

（一）学前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扩容改造、附属设施建设、玩教具和生活设施设备购置以及其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项目等。

（二）义务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校舍维修、扩容改造、附属设施建设、专用教室建设、仪器设备和图书购置、校园文化建设以及其他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项目。

（三）中小学校校园信息化建设、教育管理和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等。

（四）省、市、县三级教育部门组织的基础教育师资培训项目，支出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国家和省要求举办的内地民族班项目。

(六)对各地基础教育发展的奖励性补助，由各地按照前五款的支出范围使用。

(七)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的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学校人员支出、不得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债务还本付息，不得用于国家和省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各市县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要适当向困难地区倾斜，向薄弱学校和民族学校倾斜。

财政部和教育部主导实施的项目，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如《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15]203号)、《辽宁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15]734号)和《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教[2015]1022号)。

第三章 资金的分配

第八条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为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第九条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各市，由各市县财政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财力因素、管理与绩效因素四类。其中：

(一) 基础因素(权重 40%)主要考虑在校生数、建筑面积数等。

(二) 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生均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规模和增长率。

(三) 财力因素(权重 20%), 主要考虑人均财力等因素。

(四) 管理与绩效因素(权重 20%), 主要考虑各市县贯彻执行省定政策相关情况、相关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审计检查情况和社会监督情况。

第十条 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 省财政根据各地基础因素、投入因素、财力因素、管理与绩效因素对各市下达项目控制数(分为金额控制数和数量控制数);各市根据辽政发〔2015〕60号文件和有关资金管理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

(二) 预算执行中发生不可预见事项的地区,在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前提下,各市可根据实际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提出相关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不可预见事项主要指发生灾情险情、国家和省政策调整、各市县管理政策创新、改革、试点等。

(三) 举办内地民族班的地区,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按照生均 5000 元标准,安排一次性教学仪器设备设备、图书资料及生活学习用具补助经费;并按照年生均 15000 元标准补助学校日常公用支出和学生的学习生活等费用。经费不足部分由办班市负责解决。

(四) 国家相关项目的配套资金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相关项

目，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按要求办理。

（五）省本级基础教育学校可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直接向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申报项目。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与拨付

第十一条 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所需因素数据，根据相关统计数据结合日常管理获取，各市无须申报。

各市应当在收到省专项资金 60 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将视情况会同省教育厅另行发文组织申报。对不可预见事项相关项目的补助资金，各市应当及时主动申报。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为省本级的项目，原则上省财政厅应当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核定下达当年补助资金。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的项目，省财政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拨付下达资金。

省本级基础教育学校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形成实际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不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第十五条 基层政府财政部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及

时分解下达资金。

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及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不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的，应当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送上级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章 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切实健全制度建设，加强资金监管，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按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预〔2016〕336号）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实行省重点检查、市定期巡

查、县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本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果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省补助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县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专项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做到规范分配、合理使用，切实防范廉政风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辽宁省农村高中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06〕421号）和《辽宁省教师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财教〔2013〕86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解释。